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級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及鐘點費核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授課時數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約」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之採計，係以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國際學生學位專班課程為依據。
- 三、減授鐘點者，依減授鐘點後之時數為基本授課鐘點。
- 四、課程開課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核計授課鐘點。
- 五、同一課程若安排多位教師授課，則授課鐘點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情形分攤之。
- 六、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因安胎所請之病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等，則可上簽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。

第三條 必修課程開課不受選課人數限制，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核計授課鐘點。

第四條 大班授課鐘點以加退選結束後之實際選課人數為準，選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，以每超過 1 人增加百分之一，增加之部分不列入教師超鐘點上限之計算。

第五條 進修部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專題類課程係指分組指導之課程，如：實務專題、畢業專題、專題研究、實作及其他具相同屬性課程。
- 二、專題類課程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計。
- 三、專題授課鐘點以 4 鐘點且修課人數達 60 人為基準，鐘點費支給定額 42,000 元。授課時數超過 4 鐘點以 4 鐘點計算，未達 4 鐘點則以

實際授課數除以 4 計算。未達 60 人則以實際修課人數計算，每人 700 元為支給基準。

四、專題指導費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發。

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或其他特殊職務者，可減授之鐘點數，由人事室統一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相關規定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鐘點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計算方式：

一、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，經專案簽請核准開課，專任教師之授課鐘點以實際人數除以開課人數乘以時數計算，惟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.5 倍，開課人數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開課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以 4 鐘點為上限；惟以下情形者另計：

1、假日授課、國際學生學位專班課程教師每週超鐘點以 6 鐘點為上限。

2、各級技術教師每週超鐘點以基本鐘點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
三、超過上限規定之鐘點不予計算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境外授課鐘點，大陸地區以 1.5 倍計算，其他地區以 2 倍計算。

第九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以 6 鐘點為上限。

第十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超鐘點：

一、專任教師於產假期間，不得支領超鐘點。

二、連續兩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.5，且為全校專任教師後百分之五者（人數計算採四捨五入），次學期不得超鐘點。

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超鐘點達上限或不得超鐘點者，一律不准於校外兼課；校外兼課相關規定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18 週，核發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上學期課程，於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隔年 1 月各發給 4 週，2 月發給 2 週。
- 二、下學期課程，於 3 月發給 2 週，4 月、5 月、6 月、7 月各發給 4 週。
- 三、暑期重(補)修第一梯次於 8 月發給 18 週，第二梯次於 9 月發給 18 週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